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0名，代表股份108,92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81%；其中295名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30,396,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03,523,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60%；其中2名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24,999,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3名，均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5,397,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1%。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07,378,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5%；反对52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弃权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53,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42%；反对524,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7%；弃权1,0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天慧，曾乔雨

（三）结论性意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14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长集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长集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集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注：“长集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5.30元/股，于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长集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长集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165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65/365=0.8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

3、其他说明

“长集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长集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长集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2024-008、2024-021、2024-027、2024-030、2024-037、2024-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4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5,414,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5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9,309,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1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04,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3%。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9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423,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2%。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932,68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273,65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208,2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41,6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88%）；273,6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3%）；208,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揭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9,285,3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89,204,866股的33.287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409,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0,508,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8,776,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64%。

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它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29,215,06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87%；36,602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33,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11,339,0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9%；36,60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3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沈高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158,2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1%，最高成交价为5.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70,257,292.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9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85)人，代表股份(40,009,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6,796,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8,173,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7%；弃权1,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74,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95%；反对8,173,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84%；弃权1,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美庐（绍兴）置业有限公司（绍兴美庐）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贷款余额为37,390.00万元，由公司按持有绍兴美庐股权比例99.95%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7,371.31万元，绍兴美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852,057.01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627,519.01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24,538万元。

公司此次为绍兴美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627,519.01	331,481.00	37,371.31	368,852.31	1,258,666.7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224,538.00	0	0	0	224,538.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63,161.23	0	0	0	163,161.23
合计	2,015,218.24	331,481.00	37,371.31	368,852.31	1,646,365.9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美庐（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因国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官渡路与二环北路交汇处春风十里商业4幢3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9.95%股权，杭州旌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05%股权。

绍兴美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54,212.94	147,911.05	6,301.89	35,453.84	-2,159.40	-2,532.28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143,966.93	141,105.67	2,861.27	4,104.80	-3,440.62	-3,440.6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主债权种类为房地产开发贷款，本金数额为37,371.31万元。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绍兴美庐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绍兴美庐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绍兴美庐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绍兴美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67,198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99%；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59,289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99%。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等三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0,745.91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86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葆和”）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938.2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62%。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滨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47.71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31,412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42,157.91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9%，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51%。

经营情况：武汉嘉秀正在对武汉市江岸区P(2021)005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232.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914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已全部竣工，累计投资金额18.80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武汉嘉秀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63,686.72	-24,604.34	25,375.27	-21,973.76	-22,256.56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138,153.81	-32,429.19	17,736.67	-8,097.64	-7,824.85

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武汉嘉秀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30,870万元。

（二）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华斌

注册资本：8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路1号5幢写字楼35层351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97%，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重庆安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3%。

经营情况：重庆葆和正在对重庆云上雅集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2,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995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项目预计总投资32.21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1.19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重庆葆和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232,662.72	81,706.20	0	-803.39	-637.47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232,103.44	81,501.34	0	-279.82	-204.87

重庆葆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葆和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6,816.91万元。

（三）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八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滨河国际中心B座5层5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40%，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情况：郑州滨悦正在对郑州滨河春晓晓月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5,5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814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预计投资金额11.11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0.14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